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73.37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19.30万股调整为3,145.93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21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何海晏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21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何海晏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17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21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3年2月21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原150人调整为121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19.30万股调整为3,145.93万股。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73.37万股。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19.30万股调整为3,145.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0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145.93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98元/股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氏集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99.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764.0035万股的5.73%。其中首次授予3,919.3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764.0035万股的4.68%，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66%；预留授予8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764.0035万股的1.0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34%。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何海晏	副董事长	100.00	2.08%	0.12%
2	杨洪军	董事、副总裁	500.00	10.42%	0.60%
3	滕翠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4.17%	0.24%
4	王婉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0	4.17%	0.24%
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6人）			2,919.30	60.83%	3.49%
预留部分			880.00	18.34%	1.05%
合计			4,799.30	100.00%	5.7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60%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90%	15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n	X=100%
	Am≦A＜An	X=90%
	A＜Am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1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145.93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121人

（五）首次授予价格：3.9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何海晏	副董事长	100.00	3.18%	0.12%
2	杨洪军	董事、副总裁	100.00	3.18%	0.12%
3	滕翠金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00	3.18%	0.12%
4	王婉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3.18%	0.12%
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7人）			2,745.93	87.29%	3.28%
合计			3,145.93	100.00%	3.76%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全部获授股份，另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的部分获授股份，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73.37万股。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2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19.30万股调整为3,145.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法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2023年2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8元/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145.93	13,370.20	7,449.11	4,106.56	1,623.52	191.00

注：1. 以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0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1名激励对象授予3,145.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42,5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1.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2,5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52,51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42,5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1%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及的金额：原诉讼金额为861,405.34元，法院本次最终裁定金额为861,950.50元，金额相差545.16元为利息差异。张长虹已全额支付了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861,950.5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投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张长虹向公司支付的上述861,950.50元赔偿款。张长虹承担了相关律师费6,000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2023年2月14日，中小投服以张长虹已全额向公司赔偿案涉损失，且中小投服已获得律师费、诉讼费损失赔偿，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实际履行，因此中小投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诉讼结果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初3158号】，准许原告中小投服撤诉。

三、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原诉讼金额为861,405.34元，法院本次最终裁定金额为861,950.50元，金额相差545.16元为利息差异。张长虹已全额支付了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861,950.50元。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1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的金额：公司原诉讼金额为324,750,956.10元，本次追加诉讼金额为10,745,675.39元（公司从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款），法院本次调减金额为861,950.50元（另案处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3－009），最终调解金额为334,634,680.99元，张长虹将全额支付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334,634,680.99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496,631.49元，张长虹将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335,496,631.49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和解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服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一、诉讼进展

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到张长虹来函，表示为了避免诉讼纠纷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困扰，使公司在正常的经营环境中获得良好的发展，张长虹愿意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他本人全额支付公司因履行上述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324,750,956.10元。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张长虹提交的和解方案，具体如下：

1、张长虹同意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向相关投资人赔付的赔偿款324,750,956.10元。

2、张长虹拟按照下列期限分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1）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2）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3）在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

（4）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尾款计人民币124,750,956.10元。

3、本案受理费在金额最终确定后由张长虹最终负担，在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鉴于上述赔偿款324,750,956.10元中有861,405.34 元已另案处理且已支付，因此上述和解金额调减为323,889,550.76元，张长虹将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的尾款调减为123,889,550.76元。

2023年2月16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了《诉讼请求变更申请》，将公司从2021年11月15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至今又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的赔偿款共计10,745,675.39元纳入诉讼赔偿范围。截至2023年2月16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张长虹来函，表示愿意在2023年6月30日前全额支付公司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因履行上述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10,745,675.39元。

基于上述，张长虹同意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向相关投资人赔付的赔偿款334,635,226.15元。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在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张长虹达成和解的议案》，张志宏与张长虹系兄弟关系，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和解方案基本满足了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因金额巨大，其提出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期付清合乎情理，上述和解方案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下与张长虹达成调解协议，最终结果以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为准。

二、诉讼结果

近日，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张长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在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3158号案中，张长虹已经向公司支付861,950.50元，故在本案中愿意再向公司支付334,634,680.99元，具体期限及金额如下：

（1）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

（2）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9元。

（3）在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

（4）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尾款计人民币123,889,005.60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1,719,283.16元，减半收取计859,641.58元，由张长虹负担，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三、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诉讼金额为324,750,956.10元，本次追加诉讼金额为10,745,675.39元（公司从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2月16日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款），法院本次调减金额为861,950.50元（另案处理，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3－009），最终调解金额为334,634,680.99元，张长虹将全额支付本案中公司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赔偿款334,634,680.99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相关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已无未决案件，公司向投资者支付及待支付赔偿款共计335,496,631.49元，张长虹将向公司全额支付上述335,496,631.49元。

本次诉讼结果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和解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7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5,0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一致行动人张志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1,2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张长虹、张婷和张志宏系兄弟姐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41,056,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张长虹与公司达成和解，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临2023－010），因和解支付金额巨大，出于资金需求，张长虹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717,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1,43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长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04,792,657	34.62%	IPO前取得：704,792,657股
张婷	5%以下股东	85,025,402	4.18%	IPO前取得：85,025,402股
张志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238,600	2.52%	IPO前取得：51,23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长虹	704,792,657	34.62%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婷	85,025,402	4.18%	系兄弟姐妹关系
	张志宏	51,238,600	2.52%	系兄弟姐妹关系
	合计	841,056,659	41.3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长虹	不超过：122,152,21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717,4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1,434,808股	2023/3/16～2023/9/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和解支付金额巨大，拟减持满足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主要系张长虹支付和解资金的自主决定。张长虹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张长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情况概述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通过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邮件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22年智能网联超级二工厂冲压模具焊装车间部分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为38,00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项目业主奇瑞汽车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三、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招标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金额：38,000万元

3、中标单位：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奇瑞股份智能网联超级二工厂（EH3/EHY）两款车型部分覆盖件模具及焊装车间主线及下部线项目

四、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37%，预计将对公司 2023－202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在签订中；

2、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大股东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于2023年2月17日发生解除质押和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唐灼棉	唐灼棉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唐灼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10.32%	0.81%	2022-2-28	2023-2-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棉	唐灼棉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唐灼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0	41.29%	3.22%	否	否	2023-2-17	2024-02-1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股东唐灼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林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367,622,702	29.62%	145,360,000	175,360,000	47.70%	14.13%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持有的股份中，包含按《公司法》规定，唐灼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锁定75%的高管锁定股，该部分高管锁定股不作为限售股认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50%，已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2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2022年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包五和标包七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标包五的投标报价为954,270,193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0%，标包七的投标报价为483,304,48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公示媒体名称：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二）项目名称：2022年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

（三）招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四）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五）项目内容：通用服务器

（六）公示日期：截至2023年2月20日

（七）中标情况：

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标包五第4中标候选人和标包七第3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分别为954,270,193元（不含税）和483,304,480元（不含税），中标份额分别为10%和16%。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的《2022年中国联通通用服务器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内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中标项目的供货产品为神州鲲泰系列通用服务器，如项目能顺利中标并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中标情况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茂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茂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周茂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周茂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周茂清先生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独立董事的补选程序。截止目前，周茂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周茂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8,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本次解除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数为111,267万股。

2023年2月17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217－1号，亿利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冻结及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股份原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标记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1,112,6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5%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3年2月17日
持股数量	1,289,400,000股
持股比例	36.21%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982,064,765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6%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8%

注 1：上述解冻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轮候冻结803,385,230股，解除标记309,284,770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